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厦门厦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9%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发现或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

谢祖华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新余立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签署）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新余睿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签署）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新余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签署）

年 月 日